

二、黃檢察長勤鎮

學歷：國立台北大學前身省立法商學院法律系畢業、51 年甲級軍法人員軍法官特考及格、52 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

經歷：臺灣屏東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推事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兼書記官長、臺灣澎湖、花蓮、基隆、臺南、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、法務部保護司司長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、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、監察委員

余是在民國 71 年 11 月 10 日調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擔任首席檢察官(後改稱檢察署檢察長)，任期至 73 年 7 月 18 日，當時員額不多，但同仁兢業熱忱，工作推展順利，彼此相處融洽，如同一家人，至感親切。加上花蓮又是個好地方，山明水秀，民情淳樸，治安良好，所以，我很懷念在花蓮的工作，也很喜歡花蓮這個地方，當時檢察處員額只有 57 人，包括首席檢察官 1 人、主任檢察官 1 人(未派)、檢察官 6 人、觀護人 1 人、書記官 13 人，其他 35 人，缺額 4 人，實有員額僅 53 人。

花蓮幅員廣闊，面積居全省各縣市之冠，南北相距又有 140 公里之長，且多山地交通不便，辦理勘驗、相驗、查察及法治教育宣導等工作格外費時費力。以有限人力辦理刑案之偵查、執行、觀護、更生保護及各項行政事務，工作負荷極為繁重。故於 73 年 4 月間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法務部前來辦理組織員額評鑑時，余即以人力嚴重不足，全署同仁雖不辭辛勞，戮力從公，仍力有未逮，影響職務遂行之各種困境，詳作剖析報告，深獲上級認同並允予儘速設法擴編增補。

當時花蓮尚屬鄉村型地區，受理之案件以竊盜、傷害、詐欺、侵占、妨害自由、過失致死、偽造文書等類型居多，較少重大或繁複案件。但我也期勉檢察官每一案件不論大小，在相關民眾心目中都是利害攸關的重大事件，我們都不應有所輕忽，都應審慎妥適、認真公正辦理，才能贏得民眾對我們的信賴與尊重。檢察官也都能本此體認善盡其職責，辦案績效相當良好，我也非常感謝全體同仁不辭辛勞的付出與貢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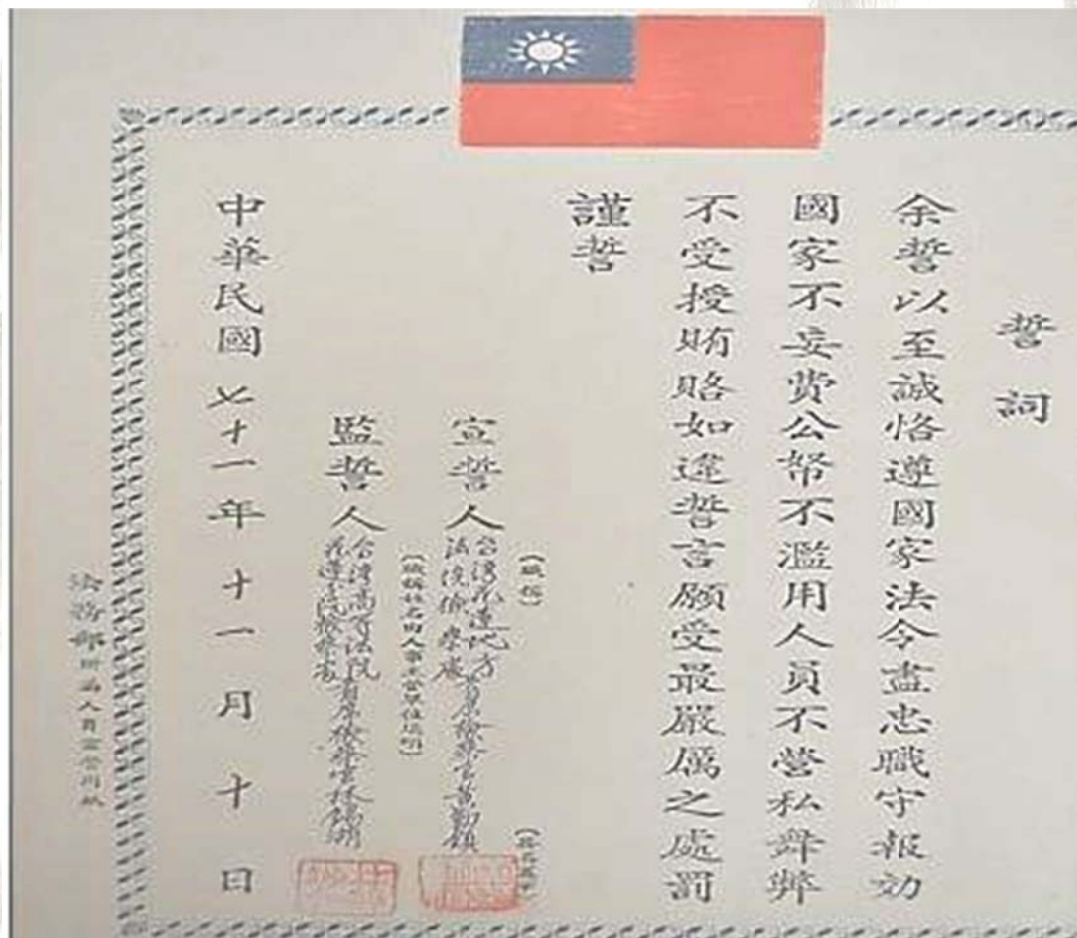
為提升鄉鎮市調解功能以疏減訟源，我指派書記官長等人前往轄內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，了解其實際辦理之情形，並加強宣導促其提升績效。同時亦特別加強檔卷及贓證物之管理，以確保其安全有序，並定期

妥適予以清理。

花蓮地檢署在林檢察長卓越領導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，各項績效卓著，個人至為敬佩，鑑於不法槍械、毒品、電信詐騙案件危害甚鉅，花蓮又是觀光大縣，天然資源及景觀維護至為重要，不容非法盜取、破壞。未來似可協調相關機關繼續加強防範及查處，如有不法並嚴加查辦。



黃首席檢察官勤鎮(左)與林檢察長錦村(右)合影



71 年 11 月 10 日就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黃首席檢察官誓詞

張期存保		號 稿		稿 (函) 處察檢院法方地蓮花灣	
主 旨		行 決		受 文 者	
繳還前任首席檢察官李光清指揮司法警		黃 71.11.15 鎮 勤		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	
證乙枚，並檢附 取 照片乙張，請領指揮司法		核 寄		檢 查 人 71.11.15 陳志祥	
警證，以應業務需要，謹誌 鑒核。		辦 承		中華民國檢察官黃首領	
首席：黃 00		中華民國檢察官黃首領		官 長	
		中華民國檢察官黃首領		71.11.15	
		中華民國檢察官黃首領		0280	

黃首席檢察官判行之函稿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起訴書

民國七十二年度偵字第 十 六 號

被告 葉 男 一歲(二)年 月廿五日生 嘉義縣人 業 住 花蓮縣 鄉 鄉 鄉 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華明 將 里

右列被告因 竊 盜 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并所犯法條敘述如左：

犯罪事實

葉 男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七十二年三月八日下午九時許，夥同楊 某(業經軍事機關偵辦)、葉 男、葉 某(另案移送少年法庭)侵入花蓮縣光復鄉 一 張 一 或居住之 戶內，共同竊取錫子十九隻，錫子機乙台，手提照明燈乙座，雞

72.6.1- 心中料資

72.6.1

黃首席檢察官核閱之起訴書